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1
1.2 变动分析情况 4
二、评价要素 10
2.1 评价因子 12
2.2 评价标准 12
2.2 评价范围 15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5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15
3.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16
四、结论 17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投资500万元新建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5月7日获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见附件），企业于2024年5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323MAD3G94D78001Z）见附件。企业于2024年7月11日取得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23-2024-039-L）。

购置6条挤出机生产线、碱洗槽、清洗槽、离心机、板框压滤机等设备，购买PP、PE等原辅材料，通过挤出拉丝、冷却、烘干定型、碱洗、清洗、离心甩干等主要工序生产，建成后形成年产600吨刷用单丝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低等原因，项目未能全部建成，现对全厂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一期建设年产300吨刷用单丝，二期建设年产300吨刷用单丝。目前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一期建设设备已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300吨刷用单丝的能力，现对本次一期项目进行验收。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

1.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关于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2024年5月7日）。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检查内容	项目落实情况
1	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企业采用先进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庄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本项目共有6条挤出生产线，其中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另外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	已落实，企业目前上了3条挤出生产线，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一2021）表2的相关限值。碱洗工序产生碱蒸汽经上吸式集气罩，接至废水收集池进行水浴冷却吸收。	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一2021)表2的相关限值。碱洗工序产生碱蒸汽经上吸式集气罩，接至废水收集池进行水浴冷却吸收。
4	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已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方式。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落实。企业已建设危废间，贮存场地底部设置基础防渗层，场地地面进行耐腐蚀的硬化，四周设置导流沟；危险废物装入相容容器或防渗胶袋内贮存；场内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漏和防渗设施，以及防火消防设施。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污泥、废包装物（片碱、乙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2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1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7	落实《报告表》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已落实。已编制相关原辅料及固废台账
8	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已落实。企业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1.2 变动分析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1-2：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变动清单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	年产 300t 刷用单丝项目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点 50m^2 危险固废暂存间 20m^2	年产 300t 刷用单丝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 50m^2 危险固废暂存 20m^2	生产、处置、储存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产、处置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周边 500m 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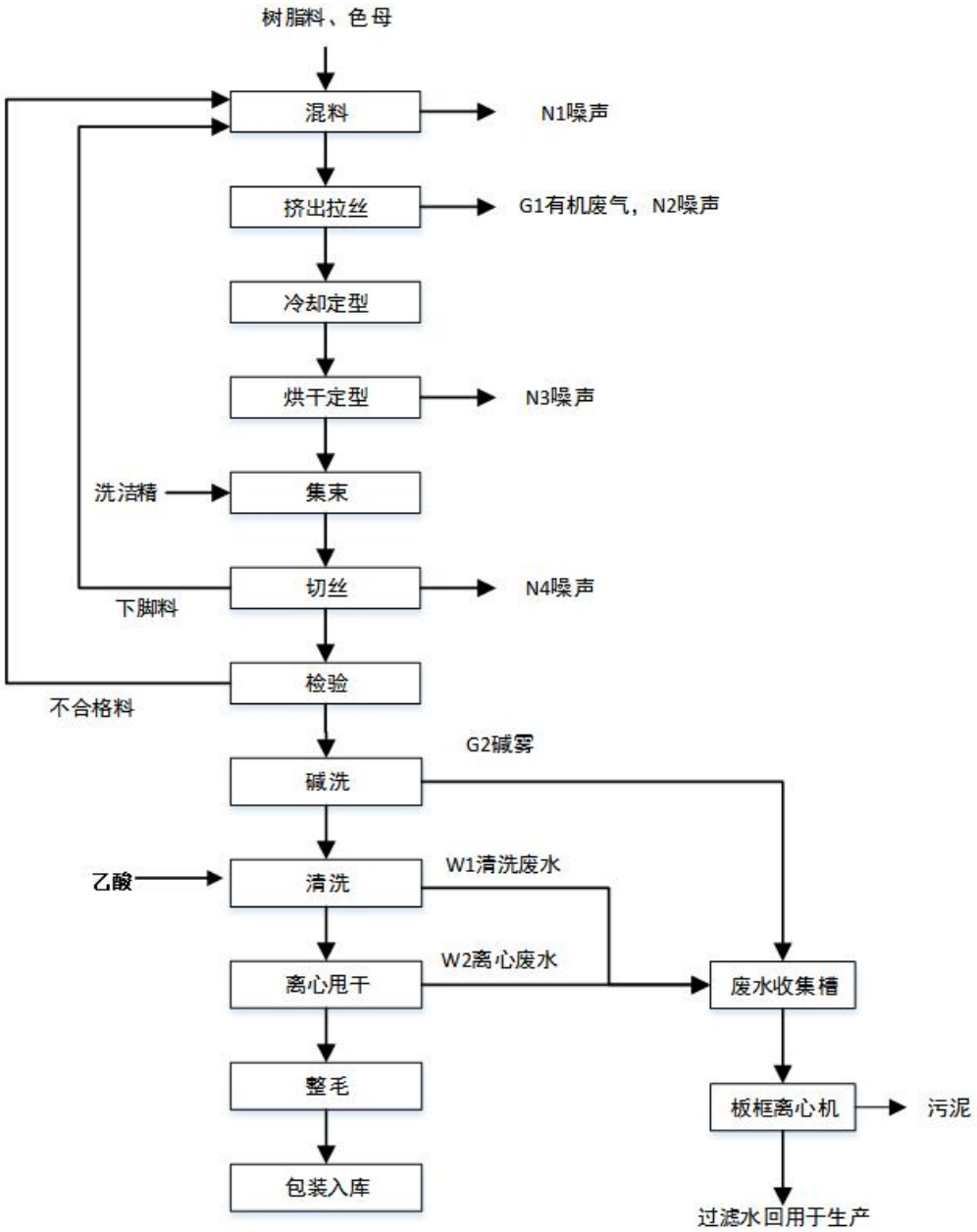
	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	项目选址未变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平面分布图见附图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生产工艺见图1-1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新增清水罐配套清水槽，清洗水量不增加。新增预热炉对喷丝模具提前加热，不产生有机废气。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气：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个废水排口，间接排放，接管至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方式和排放位置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	固废处理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待鉴别，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及贮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将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对照，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情况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特编制本变动分析报告，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资料依据。

项目环评设计刷用单丝生产工艺与实际工艺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图 1-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混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将塑料颗粒、回收的下脚料与色母通过拌料机混合均匀。

产污分析：混合物料均为粒料或丝条，不会产生粉尘，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2）挤出、拉丝：混合后的物料由集中供料系统注入单螺杆挤出机内，温度控制在 280℃左右，对原料进行熔融加热升温，通过装在单螺杆挤出机头部的喷丝模具挤出。喷丝模具提前在预热炉中升温到 300℃-500℃后组装在单螺杆挤出机内。

产污分析：此工序在挤出机机头位置产生挤出有机废气 G1、噪声 N2。

3）冷却定型：塑料丝经过冷却水系统直接水浴冷却。

产污分析：冷却水循环利用，及时补充损耗，不外排。

4)烘干定型:冷却成型后的单丝经过慢辊牵伸至热水箱（热水温度控制在 75℃至 100℃之间），随后通过快辊引入烘箱进行定型处理，以便于后续表面处理环节的进行。

产污分析：电烘箱烘干过程中温度为 75℃左右，塑料丝形态不发生变化，无有机废气产生。此工序产生噪声 N4。

5）集束：经烘干的塑料丝，采用洗洁精水进行表面处理，防止粘连，以促进后续加工操作的顺利进行。随后进行卷绕。

6）切丝：烘干后的塑料丝再用裁毛机进行切丝，切成项目所需大小。

产污分析：下脚料回用于生产，此工序产生噪声 N5。

7）检验：对刷用单丝进行检验，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

8）碱洗：浸泡后的单丝放入按比例调配的低浓度碱液中浸泡，碱液保证 pH 值不低于 10，电加热保持温度在 100℃左右，持续浸泡 1 个小时。

产污分析：由于碱洗温度较高，有水雾产生，水雾夹带产生少量碱雾 G2（碱本身不挥发），将碱雾和水蒸汽使用风机引到废水收集池中水浴冷却吸收，外排量忽略不计。另外，碱雾无排放标准，因此在收集处理后不再作为污染因子进行分析和评价。

9）清洗：经碱液浸泡后的单丝放入清洗槽中经三道清洗，加入乙酸通过漂洗和人工搓洗，使塑料单丝表面的污垢脱落。

产污分析：此工序定期更换产生清洗废水 W1。

10）离心甩干：将清洗完的单丝装在布袋中，再放入离心机中进行甩干。

产污分析：此工序产生离心废水 W2、噪声 N6。

11）整毛：甩干后的单丝运送到整毛间进行人工整毛。

12）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表 1-2　项目产能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建设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刷用单丝	600 吨/年	300 吨/年	1750h

表 1-3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1	下料	挤出生产线	拌料机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2	挤出拉丝		单螺杆挤出机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3	烘干定型		电烘箱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4	集束		集束辊	6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5	切丝		裁毛机	6	2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6	碱洗		碱洗槽	1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7	清洗		清洗槽	3	3	配套清洗工序
8			清水罐	/	4	
9	离心甩干		离心机	1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10	压滤		板框压滤机	1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11	消防		消防水池（10m³）	3	3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12	供电		变压器	1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13	废水收集池		15m³	1	1	分期建设 分期验收
14	模具预热		预热炉	/	2	挤出模具预热

表 1-4 项目原辅料用量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一期建设年用量
1	PP	200t/a	100t/a
2	PE	400t/a	200t/a
3	色母料	10t/a	5t/a
4	片碱	0.4t/a	0.2t/a
5	乙酸	0.2t/a	0.1t/a
6	表面改性剂	0.02t/a	0.01t/a

表 1-5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主体工程	厂房		一层，建筑面积为 1620m^2	一层，建筑面积为1620m^2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为300m^2	建筑面积为300m^2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为100m^2	建筑面积为100m^2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共两层，建筑面积为 250m^2	共两层，建筑面积为 250m^2
公用工程	给水		378.44t/a	228.44t/a
	排水		192t/a	96t/a
	供电		50 万 kWh/a	园区供电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DA001 排气筒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75%）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90%）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2 排气筒	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75%）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90%）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暂未建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	软化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清洁工序及离心甩干用水经板框压滤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处理		固废仓库（50m^2）	一致
			危废仓库（20m^2）	一致
	噪声处理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环境风险措施	储备应急物资、应急预案编制、制定应急演练制度、环境风险培训			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二、评价要素

2.1 评价因子

变动前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不变，本项目环境评价因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影响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环境	PM_{10}、SO_2、NOx、CO、O_3、$PM_{2.5}$、TSP、NO_2、VOC_S	PM_{10}、SO_2、NOx、CO、O_3、$PM_{2.5}$、NO_2、TSP、VOC_S	VOC_S
地表水环境	pH、CODcr、NH3-N、TP、TN、SS、石油类、LAS	pH、CODcr、NH3-N、TP、TN、SS、石油类、LAS	总量控制因子：CODcr、NH3-N、TP、TN、SS 考核因子：CODcr、NH3-N、TP、TN、SS
地下水	不涉及	不涉及	-
土壤	不涉及	不涉及	-
固体废物	/	工业固体废物	-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2 评价标准

2.2.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

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说明取值，详见下表：

表2-2环境质量空气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2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日平均	150	50	$\mu g/m^3$	
	1小时平均	500	150	$\mu g/m^3$	
NO_2	年平均	40	30	$\mu g/m^3$	
	日平均	80	50	$\mu g/m^3$	
	1小时平均	200	200	$\mu g/m^3$	
CO	日平均	4	4	mg/m^3	
	1小时平均	10	10	mg/m^3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60	$\mu g/m^3$	

	1小时平均	200	200	μg/m³	
PM_{10}	年平均	60	50	μg/m³	
	日平均	120	100	μg/m³	
$PM_{2.5}$	年平均	30	25	μg/m³	
	日平均	60	50	μg/m³	
TSP	年平均	200	200	μg/m³	
	日平均	300	300	μg/m³	
NO_X	年平均	50	40	μg/m³	
	日平均	100	70	μg/m³	
	1小时平均	250	250	μg/m³	
NMHC(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	2.0	mg/m³	原国家环保总局相关规范说明取值
过渡阶段：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2026年3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止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纳污河流为庄圩大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项目	PH（无量纲）	COD	TN	氨氮	TP	依据
Ⅳ类	6~9	≤30	≤1.5	≤1.5	≤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2.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变动后，不涉及颗粒物的产生，涉及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变。

（1）废气

运行期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表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³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输送到排至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的表1中A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1 水污染物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指标名称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接管标准	6~9	280	180	35	3	40
排放标准	6~9	50	10	5（8）	0.5	15

（3）噪声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1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中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危险废

物贮存和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

2.2 评价范围

变动前后项目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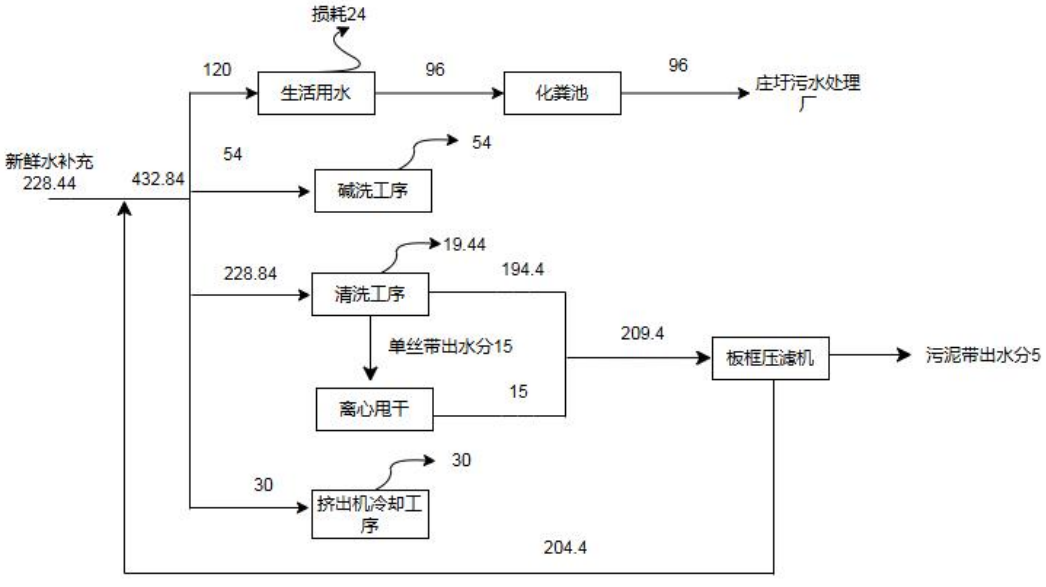
3.1 污染物产排及治理情况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为生活废水与生产废水；挤出拉丝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3.1.1 废水产排及治理情况

环评设计：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 219.4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 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置。

实际建设：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 204.4t/a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 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置。



项目水平衡图 3-1

3.1.2 废气治理环保设备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

实际建设：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3.1.3 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料机、单螺杆挤出机、裁毛机、离心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并通过距离衰减，实现厂界达标。

3.1.4 固废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废包装物（片碱、乙酸）、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待鉴别，按照危险废物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及贮运；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实际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废包装物（片碱、乙酸）、污泥以及废活性炭等。废包装材料（废纸箱、废编织袋、废洗洁精桶）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外售处理；污泥、废包装物（片碱、乙酸）、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项目已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管理，并按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一 2023）的要求设计建设堆放场所，并按照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4 环境影响防范措施

项目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不利因素主要为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大气环境污染影响、水污染影响等，项目已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措施，已做好相应环境应急措施，能够最小化对周围居民及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因此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是可行的。

3.2 项目污染物总量核算

3.2.1 废气污染物总量考核

环评设计：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5t/a。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5t/a。

实际建设：挤出拉丝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85t/a。

3.2.2 废水污染物总量考核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生活污水9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庄圩污水处理厂处置。

3.2.3 **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汇总表**

表3-3　变动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建设项目建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备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7	0.085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废水	排水量	192	96	
	化学需氧量	0.054	0.027	
	悬浮物	0.035	0.0175	
	氨氮	0.007	0.0035	
	总磷	0.0004	0.0002	
	总氮	0.008	0.00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0	0	零排放

四、结论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进行对比，本项目在主项目性质、规模、项目选址、卫生防护距离边界设置等方面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化。项目取消部分工艺，未导致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变动后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变动内容属于一般变动。

附件 1 环评批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宿环建管表〔2024〕20040号

关于对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t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宿迁嘉诺优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t 刷用单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庄圩乡全民创业园桃园路81号，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你单位须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生产设备，加强项目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运营中项目须达到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庄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庄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本项目共有6条挤出生产线，其中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另外3条挤出生产线中挤出拉丝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的相关限值。碱洗工序产生碱蒸汽经上吸式集气罩，接至废水收集池进行水浴冷却吸收。

（四）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施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三、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总量≤192t/a、

（外排量）：COD≤0.0096t/a；SS≤0.002t/a；氨氮≤0.00096t/a；总磷≤0.000096t/a；总氮≤0.0029t/a。

（二）废气排放：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17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该项目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排气筒2根。排气筒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

五、落实《报告表》中原辅料记录进出使用台账，固废管理要求及台账资料，台账原则上要保留5年。

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防治生产过程中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七、排污前应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在竣工后3个月内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确需延长的，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八、本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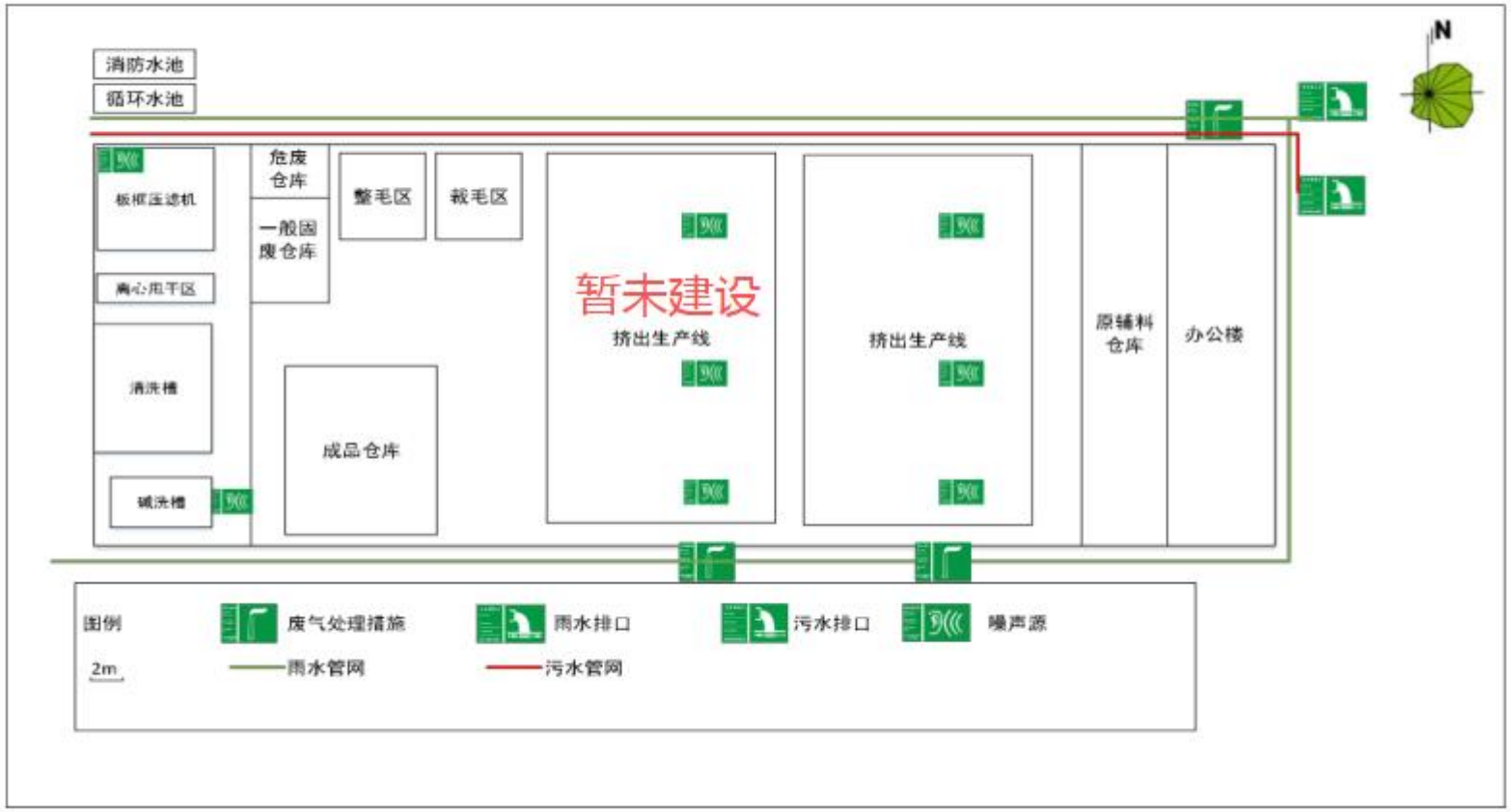
九、各项环境治理设施应进行安全评估、公示、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并按照评估要求落实到位。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备案，经审核后的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措施、应急物资配备等纳入项目竣工“三同时”验收内容，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十、项目运营期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7日

附图 1 平面布置图


N
消防水池
循环水池
板框压滤机
离心甩干区
清洗槽
碱洗槽
危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整毛区
裁毛区
暂未建设
挤出生产线
成品仓库
挤出生产线
原辅料仓库
办公楼
图例
废气处理措施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噪声源
2m
雨水管网
污水管网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宿迁市政区图
N
项目所在地
宿迁区位图
宿迁市位于江苏北部，介于北纬33°8’-34°25’，东经117°56’-119°10’之间，属于陇海经济带、沿海经济带、沿江经济带的交叉辐射区。

附件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